

- 1. 人权观念的产生
 - 1.1. 人权的定义
- 2. 西方人权思想的发展历程
 - 。 2.1. 古代和中世纪人权思想的萌芽时期
 - 2.1.1. 自然法和自然的观念
 - 2.1.2. 平等的观念
 - 2.1.3. "个人"的发现
 - 。 2.2.17至18世纪西方人权思想和学说的形成和鼎盛时期
 - 2.2.1. 洛克 <政府论>
 - 2.2.2. Gap
 - 2.2.2.1. 自然权利
 - 2.2.2.1.1. 自然法的缺陷
 - 2.2.2.2. 结束这种缺陷的办法
 - 2.3. 契约的关系
 - 。 2.4. 19世纪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西方人权思想相对低沉的时期
 - 。 2.5. 第四个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人权思想的新的发展时期
- 3. 中国人权思想的发展历程
 - 。 3.1. 古代中国
 - 3.1.1. 但也有类似人权思想的萌芽--儒家
 - 3.1.2. 儒家思想与现代人权思想的抵牾之处:
 - 。 3.2. 现代中国
 - 3.2.1. 中国政府的人权观:

人权作为一种伟大的道德价值的信念,并不专门是西方或犹太—基督教对世界的贡献。在人 类所有重要的道德文献中,以及自原始时代以来,所有人类的愿望中,都可以见到这种贡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 人权观念的产生

人权的观念不是西方社会的专利,每个民族都在为人权的思想贡献着其的要素,即使该名词首先 诞生与西方社会

1.1. 人权的定义

表示人与人之间适当关系的名词

2. 西方人权思想的发展历程

西方人权思想的历史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四个时期

2.1. 古代和中世纪人权思想的萌芽时期

right: 人权观念的产生

人权思想萌芽的土壤

2.1.1. 自然法和自然的观念

人权: 自然权利,来源于自然法

• 人权思想萌生的脉络溯源:

• 人权--自然权利--自然法--自然

自然法与实在法

实在法: 能够施加惩罚的

自然法: 在实在法之上的, 不是由人创造的

有法学家认为这是真正的法,而君主立的法就是发现这种的自然法--君主无法创造法,只能发现法

自然权利的观念来源自自然法,没有自由法的观念就不会有自然权利的观念→自然法高于实在法

继续向前: 自然法是如何产生的

古希腊的世界的两分法: 自然事物与约定事物

- 古希腊时代及之后:自然法与实在法之分
- 古希腊: 自然与约定之分
- 自然之物:依其本性而生成的事物
- 约定之物: 人类凭其意志而创造的事物
 - 。 是以自然法为蓝本而创造之物

PS. 理想国即共和国

古典的人性观

- 1. 理性
- 。 理性被世俗的欲望所蒙蔽无法认识到自然法
- 2. 激情/欲望
 - 。 实现世俗的目标

2.1.2. 平等的观念

有了自然法不意味着有了自然的权力, 还需要有平等的观念

-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平等观念
 - 。 认为等级的秩序
 - 斯多葛学派
 - 。 认为平等的秩序
 - 如下的西塞罗: 平等是法律的精神
- 我们为正义而生,只有不良的习俗和虚假的信仰才会阻碍我们把人类理解为平等和相似的 --西塞罗 <论法律>
 - 。 恩格斯认为: 这是朴素的平等观, 基于朴素的生理和心理的相似性的平等
 - 。 现代的平等观: 完全基于抽象的人格的观念的平等观

自然的不平等--家族内的不平等结构:家长制的,传统的男女秩序的

• 基督教思想中的平等观念

当下,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他。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他们就告诉他说: "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耶稣回答说: "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 "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

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马可福音3:31-35】

西方的宗教观念中的解构的概念

结束家族的不平等的是宗教

- 生命是上帝赐予的→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
- 人都是有原罪的→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

2.1.3. "个人"的发现

在中世纪,人类意识的两方面——内心自省和外界观察都一样——一直是在一层共同的纱幕之下,处于睡眠或者半醒状态。这层纱幕是由信仰、幻想和幼稚的偏见织成的,透过它向外看,世界和历史都罩上了一层奇怪的色彩。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家族或社团的一员——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而意识到自己。在意大利,这层纱幕最先烟消云散;对于国家和这个世界的一切事物做客观的处理和考虑成为可能的了。同时,主观方面也相应地强调表现了自己;人成为精神的个体,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

个人相对外界事物的的独立的价值

推动"个人"出现的若干因素:

- 1. 文艺复兴运动
 - 。 人文主义: 人有独立的价值, 人的价值不是通过对"家庭", "宗教"的贡献所决定的, 而是个人有个人的价值
- 2. 宗教改革运动: 基督教新教的产生
 - 。 教徒教宗的腐败
 - 。 教会的垄断上帝福音的解释权
 - 个人是不能用于圣经的,只能在教会获得福音
 - 路德: 因信称义, 个人的信仰, 依靠自己的努力, 而不是教会的布道(赎罪券), 个人与上帝同思想就会得救
- 3.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和发展
 - 情感维系的师徒关系转化为依靠法律维系的雇佣关系--契约的关系→自由与平等的主体:
 - 自由:自由拥有,享有的财产权

■ 平等: 平等缔结契约的权利

梅茵 <古代法>

• 身份转变到契约的关系

。 身份: 缔结社会关系的手段和方式

。 契约: 通过契约来自由平等地缔结关系

三个因素结合在一起自然权利地关系就产生了,以义务为主体地自然法变成了以权力为主体地自然权利,不再是依赖于君主开恩

2.2. 17至18世纪西方人权思想和学说的形成和鼎盛时期

思想家: 洛克、卢梭、孟德斯鸠、康德等。制度体现: 《独立宣言》、《人权宣言》等。

2.2.1. 洛克 <政府论>

- 思想背景: 菲尔麦的"君权神授论"、霍布斯的导向君主专制政体的"社会契约论"。
 - 。 菲尔麦: <父权制>: 君王的权利是亚当授予的, 亚当的权利是上帝授予的, 而君主对臣民的权利是父权
 - 。 霍布斯: 认为所有的情绪都是建立在恐惧之上的(?), 人民授权政府, 授权 君主的统治, 认为只有君主专制政体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
- 洛克的理论目标是双重的。既要反对君权神授论,又要反对绝对专制主义。
 - 。 政府是来源与人民的授权, 但是这个政府又不能是暴政的政府

2.2.2. Gap

- 自然状态
 - 霍布斯: 完备无缺的自由和平等,没有任何的警察,法官等的否定的权利,无限制的权利
- 自然法

- 。 洛克: 但是这个状态不是完全的无法无天, 是有自然法的, 是上帝在创造自然人的时候创造的
 - 他认为上帝是创造世界的,但是与教宗不同,认为上帝创造了世界之后,世界的运行就是自己的规律,是自我的运作,只有等到末日的时候再接受上帝的审判
- 自然权利
 - 在洛克的自然法仍是义务的范畴,但同时它又是可以轻易地转化为权利的.(每个人都有自我保全的义务,但是这个实际上又明显的意味着权利,于是便出现了自然权利)
- 政府的起源:两步走

2.2.2.1. 自然权利

自然权利=自我所有权+执行自然法的权利

• 自我所有权: 洛克, 自我是属于自我的(劳动, 蔡晨, 身体都是属于自己的, 不属于任何人, 即使是君主. 但是灵魂属于上帝)

自我所有权=生命权+天真乐趣的自由权+财产权+……+基本人格的平等(权)

- 生命权:生命是上帝的,但是你有保全这个生命的义务,由此带来的是维持生命的权利
 利,但是,不具有舍弃生命的权利
- 财产权
- 大自然的物质是上帝的,给所有的人的,但是把该上帝的造物变为实际的产品的劳动是属于是自我的,所以施加了劳动的产品的所有权是属于自我的,这就是财产权

执行自然法的权利(权力)=保护和惩罚的自治权(保全性权力+惩罚性权力)+执法资格的 平等(权)

- 保护与惩罚的自治权
 - 。 保护性的权利
 - 有权利保全自己,在有能力的情况下保全其他人以及保全物 质财产
 - 。 惩罚性的权利

■ 在有人触犯了自然权利的时候可以去惩罚他, 这是惩罚的权 利

2.2.2.1.1. 自然法的缺陷

- 自然法是不成文的→需要立法机构
- 没有公正的中立的裁判者→(中立的公正的法官)需要司法系统
- · 没有强制力去监督它的执行→需要行政系统

2.2.2.2. 结束这种缺陷的办法

2.3. 契约的关系

	当事人	内容	性质(契约
第一步	一定数量的人们(原始契约当事人)	1. 放弃和转让自然权力; 2. 允诺承担公民义务; 3. 代表权和表决规则	类似利他契约或
第二步	社会——少数成员组成的政府	1. 政治权力的内容和范围; 2. 政府的形式和权力结构; 3. 政府权力的目的、宗旨和法治原则	类似委托契约

PS. 社会是契约的产物

于是社会成为执行自然法的主体,于是便不存在违约问题,社会不是契约的当事人,但是社会是契约的承受者,所以社会对契约没有违约的问题 (?)

- Q. 社会是社会关系的集合, 社会不参与生产这样的社会关系, 而是提供一个空间, 让在空间中的人进行社会关系的生产, 从而实现社会的在生产?
- A. 这两者是不同的,关于是否为契约当事人的问题,可以通过提下例子进行理解,两个人缔结契约将某一个事物赠与第三方,这个第三方只是作为这个契约缔结之后接受这些赠与的一方,而并不实际参与到契约的过程中去,其本身也无法影响这个契约本身,所以这个过程中的第三方并不是契约的当事人

社会不是一个契约,如果社会是一个契约就和人民一样是当事人,于是就不能进行仲裁,社会是契约的委托

2.4. 19世纪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西方人权思想 相对低沉的时期

- 实证主义思潮的兴起
 - 。 实证主义: 提出一个观点, 之后通过一个实证的方法去证明这个观点.
 - 。 洛克: 经验的方式证明, 在这个状态下就是薄弱的, PS. 本来就是薄弱的
- 法律观念的转变
- 社会契约与自然权利观念的衰落

2.5. 第四个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人权思想的 新的发展时期

-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反思
 - 。 对人权思想的漠视是两次世界大战发生的原因
- 新自然法学和价值论法哲学的兴起

3. 中国人权思想的发展历程

3.1. 古代中国

"吾中国人惟日望仁政于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则为之婴儿,遇不仁焉者,则为之鱼肉。 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数千年来祖宗之遗传,即以受人鱼肉为天经地义,而权利二 字之识想,断绝于吾人脑质中者固已久矣"。

——梁启超:《论权利思想》

中国古代生存在家长制的关系内,是义务的关系,而不是权利的关系

3.1.1. 但也有类似人权思想的萌芽--儒家

儒家思想作为中国古代的主流思想,与现代人权思想相比,有何契合与抵牾之处?

中国古代文化传统中有关人权思想的萌芽

儒家的人文主义思想:

- 1. 人——而不是神、物。
- 2. 仁:仁者,爱人;泛爱众而亲仁。
- 3. 尊重和协助:与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3.1.2. 儒家思想与现代人权思想的抵牾之处:

- 1. 重视义务而非权利
- 2. 重视等级而非平等
- 3. 重视共同体价值而非个体价值
 - 。 连坐的来源

共同体价值观具有温柔与残暴的一体两面

3.2. 现代中国

1949-1978年,被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 1978年以来,被看作社会主义的内容。

3.2.1. 中国政府的人权观:

- 首先,人权首先是生存权和发展权。
 - 。 首要的,属于集体人权
- 其次,人权应不仅指个人权利,而且指集体权利;不仅指公民、政治权利,而且指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不仅强调权利的保障,而且强调义务的履行,强调权利与 义务相一致。
 - 。 经济权利不是财产权,而是劳动权。财产权是市民权
- 再次,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